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烽龙工程审计咨询有限公司（填写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烽龙工程审计咨询有限公司（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429.845338万元，资产总额为8111.9656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2.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填写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3.若中标拟定分包的，分包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填写分包企业的情况：

3.1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3.2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烽龙工程审计咨询有限公司



李小虎

日期：2025年3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标项——资格文件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或则未填写具体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除外）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9001.6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023.78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2. 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填写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3. 若中标拟定分包的，分包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填写分包企业的情况：

3.1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3.2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大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或则未填写具体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除外）的，声明函无效。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联合体牵头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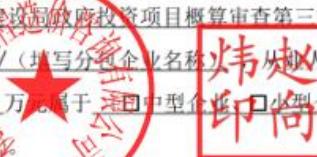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权璟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填写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7075.02007万元，资产总额为9775.8483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2. 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填写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权璟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77.92万元，资产总额为139.16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3. 若中标拟定分包的，分包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填写分包企业的情况：

3.1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3.2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或则未填写具体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除外)的，声明函无效。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